

# 江 西 南 昌 晋 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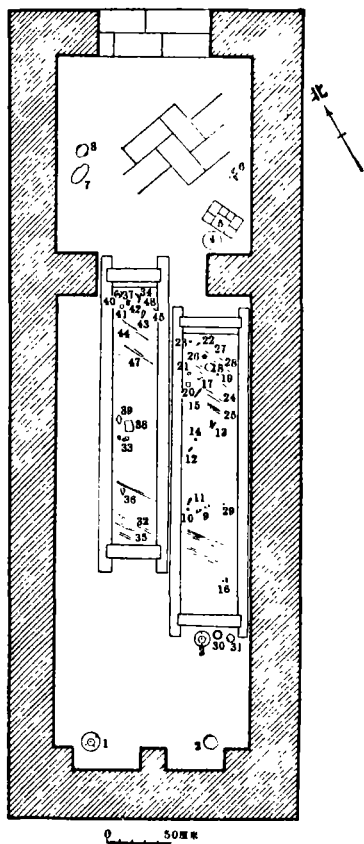
江西省博物馆

1974年3月和5月间,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先后在南昌市东湖区永外正街和西湖区上窑湾老福山各清理了一座晋墓,前者编为M1,后者编为M2。这两座墓分别位于南昌市八一大道东西两侧,北距赣江“八一”大桥约2.5—5公里。两座墓均葬于距地表6—7米深的夹沙层中,现分别报导如下:

## 一、东湖区永外正街晋墓(M1)

该墓系券顶砖室结构,平面呈长方形。全墓分前后两室。前室宽1.55、长1.75米;后室宽1.55、长4米。后室高2.38米,前室低于后室23厘米。墓壁用青灰色花纹砖单层顺铺错缝叠砌,左右两壁从1.24米高处起券。前后室交接处及后室后壁各砌一砖柱券拱。后壁中央砌一砖柱,直连券拱。顺砖平叠封门。墓室铺底砖作人字形。墓向160度。墓砖一般长37、宽18、厚6.5厘米;楔形砖长33、宽18、上端厚6、下端厚3厘米,砖侧印有对角几何纹、网纹和网钱纹等十种不同类型的纹饰。墓后室置放两付完整朱漆木棺,但人骨架均腐烂。棺内积有黑色稀泥。从器物位置判断,死者头部均朝向墓门。左为男棺,盖长2.94、高0.88、宽0.53米。右为女棺,盖长3.2、高0.89、宽0.61米。因墓室积水,男棺浮起,浮至紧靠前后室交接处之砖柱券拱处,棺盖朝下,棺底朝上,器物位置有所扰乱,棺内沉积稀淤泥约50厘米厚(图一)。

墓中出土有青瓷器、铜器、铁器、木简、木方、漆器及金、银装饰品等,现分述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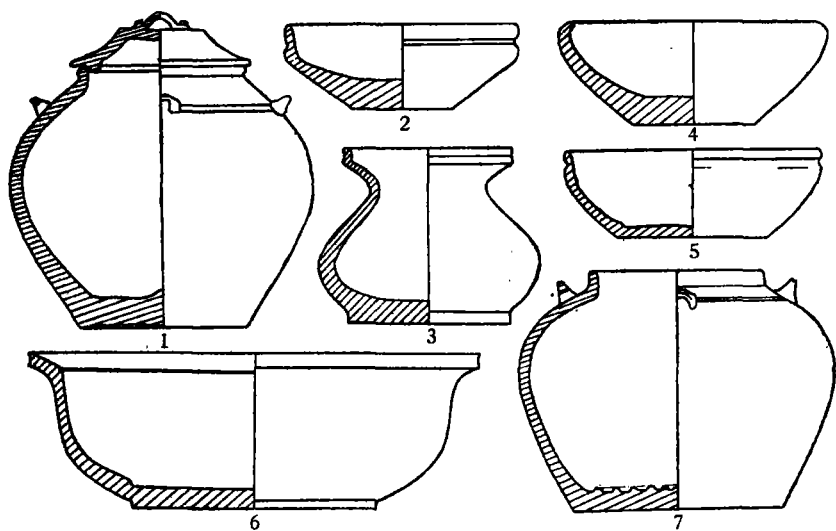


图一 M1 平面图

1—3.瓷罐 4.瓷盆 5.漆桶 6.木架 7、8、21.漆耳杯 9、33.石猪 10.银顶针 11.金戒指、五铢钱 12、14、16、19、29.五铢钱 13.银发钗 15.木尺 17.木把 18、40.铜镜 20、41.瓷碟 22.漆片 23.木盒 24、25、27、28、32、34、35、44、45、47、48.垫底木条 26、42.木梳 30.瓷唾壶 31.瓷钵(46.瓷钵二件压在棺下) 36.胡瓜 37.木筒 38.木方 39.石砚 43.墨

### (一) 青瓷器

唾壶 1件(M1:30)。喇叭口,直唇,短颈,鼓腹,平底,底有四个支烧点。通体施青灰色釉,开冰裂细片。口径9、高10.2厘



图二 M1出土的青瓷器

1. I式四系罐(M1:1) 2. II式碟(M1:20) 3.唾壶(M1:30) 4. I式碟(M1:41)  
5. II式钵(M1:46④) 6.盆(M1:4) 7. II式四系罐(M1:2)(2、4. 1/2, 余均1/4)

米(图二, 3)。

四系罐 3件(M1:1—3)。分二式: I式二件,矮直唇,鼓腹,平底,盖顶有一半环状小钮,盖底端有子口。口沿处有凹弦纹一周,肩设四系并饰凹弦纹两周。施青绿釉,腹下端及底部露素胎,开冰裂细片。盖顶及腹外壁有褐色点彩。通高16.7、底径8.8厘米(图版拾, 5; 图二, 1)。II式一件,矮直唇,平底,肩部近口沿处设四系,并饰凹弦纹一周。腹外壁上端微鼓,至腹中部渐削,施黄绿釉,腹下端至底部露素胎。未见器盖(图版拾, 1; 图二, 7)。其中一件(M1:1)内置放有杨梅果27颗。

盆 1件(M1:4)。唇外侈,腹微鼓,圆饼形底,外壁近中部有凹弦纹两周。内壁近口沿及内底各饰凹弦纹一周。内底有三个支烧点。口径23.5、高7.2、底径12厘米(图二, 6)。

钵 3件(M1:31、46)。分二式: I式二件,口微敛,深腹微鼓,平底。一件近口沿处饰凹弦纹两周,肩部印有细方格纹一周,底有六个褐色点彩组成的图案,施青绿色釉,腹外壁下端及底部露素胎。口径14、高6.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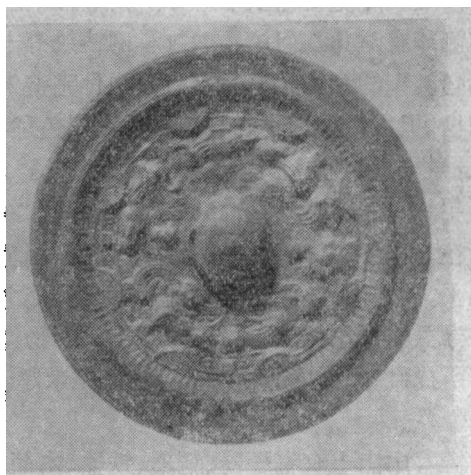
(图版拾, 4)。II式一件(M1:46④),口微敛,腹外壁上端平直,至下端骤然内收为小平底。外壁近口沿处有宽凹弦纹一周。施黄绿釉至腹中部,釉多剥脱。口径13.1、底径8、高4.6厘米(图二, 5)。

碟 2件(M1:20、41)。口微敛,浅腹,小平底。分二式: I式一件,出自男棺,施黄绿釉至腹中部。腹内壁近底部有

一褐色点彩,开冰裂细片。口径7、高2.6厘米(图二, 4)。II式一件,出于女棺,近口沿处有宽凹弦纹一周,施青绿釉至腹中部,开冰裂细片,釉多剥脱。内壁满布褐色点彩。口径6.2、高2.3厘米(图二, 2)。

## (二) 铜镜和钱币

铜镜 2件。一件(M1:40),男棺内出,圆钮,素边,外圈饰一周龙凤纹,内区之纹为两组对称的凤鸟花草图案,直径12厘米(图版拾, 2)。另一件(M1:18),女棺内出,圆



图三 铜镜(M1:18)

钮,外饰弦纹一周,内区有篛纹、半圆方枚纹,主纹为神兽图案,直径12厘米(图三)。

五铢钱 数枚(M1:14、16),均为东汉五铢,其中有一枚为剪轮五铢。

### (三) 木简和木方

木简 5件(M1:37)。形制、大小均同,长25.3、宽3、厚0.6厘米。墨书。内三件内容相同,文曰:“弟子吴应再拜 问起居 南昌字子远”;一件文曰:“豫章吴应再拜 问起居 南昌字子远”;另一件文曰:“中郎豫章南昌都乡吉阳里吴应年七十三字子远”(图版玖,2)。

木方 1件(M1:38)。长26.2、宽15.1、厚1.2厘米(图版捌)。墨书。全文如下:

故白练长裙二要|故白练裹衫二领|故白练複两当一要|故白练袂两当一要|故白练複袴一要|故白练複帛一要|故白练袂帛一要|故白练襦一领|故白练複衫一领|故白练袂衫一领|故黄麻複袍一领|故黄麻单衣一领|故白练複羊一枚|故犀导一枚|

故白绢屝一枚|故白絮巾二枚|故白布絺一量|故丝履一量|故白练被一首|故白绢帐一纽|故白练手捭一双|故玉珣二头|故白布手巾一枚|故黄布手巾一枚|故白练覆面巾一枚|故练枕一枚|故白布復巾一枚|故严器一枚|故铜镜一枚|故白练镜衣一枚|故白绢粉囊一枚|小女伧媪故绀袴一领|小女伧媪故五丝同心一枚|

故白布饰面巾一枚|故刷一枚|故练细帛二枚|故絮粉芬一枚|故面脂一瓠|故书箱一枚|故书砚一枚|故笔一枚|帚一百枚|故墨一丸|故刺(刺)五枚|故流衣板一枚|故棺中笙一枚|故棺材一枚|

右卅七种

### (四) 竹木器

木尺 1件(M1:15)。共十等分,长24.5厘米。

木盒 1件(M1:23)。平面长方形,中镂空。长7.5、高2.5、宽1.9厘米。

木梳 4件。形制相同。男棺出二件(M1:42)。一件高6、宽4厘米;另一件高5、宽3.8厘米。女棺二件(M1:26)。一件高6、宽5厘米;另一件高5.8、宽3.2厘米。

木珠 1件(M1:19)。扁椭圆形,上下端雕钻有五个椭圆形小孔。上端小孔密聚于珠中部,下端孔大且分散。高1.7、直径1.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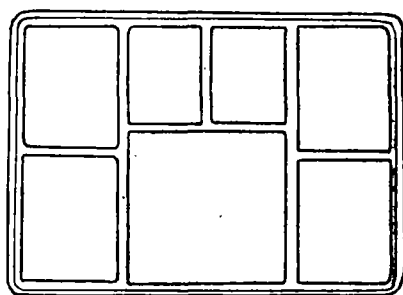
竹钉 2件。长34厘米。

### (五) 漆器

耳杯 3件(M1:7、8、21)。形制相同,大小各异。通体施黑漆。均残破。长10.5—20.3、残宽5—10、高3.4—4.2厘米(图版玖,4)。

榻 1件(M1:5)。口沿处有盖槽,缺盖。平面呈长方形。内分七方格:四角有长7.2、宽8.4厘米的四个对称小方格;中央分三个方格,最大一格长、宽均为10.7厘米。另两格大小相同,长5.8、宽6.2厘米。盒底端有朱漆隶书“吴氏榻”三字。应是吴氏生前使用的榻。其底端、四角及口沿处施黑漆,其内及四侧中部施朱红漆。有足。长26、高5、宽18.3厘米(图四)。

### (六) 石器



图四 漆榻(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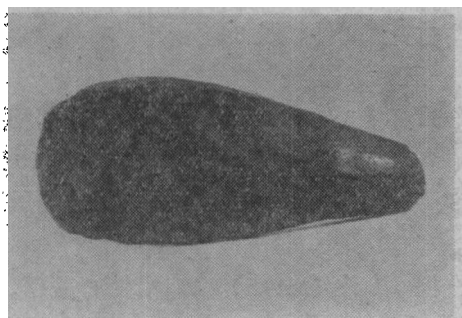
左. 漆榻示意图 右. 榻底铭文

猪 4件(M1:9、33)。形制相同。灰白色,体肥,长5.3—5.6、高2.2—2.3、宽2.1—2.2厘米(图版玖,3)。

砚 1件(M1:39)。石质。已残破。长19.5、残宽12.2、厚0.8厘米。

#### (七) 墨

墨 1件(M1:43)。长12.3、宽端6、窄端3厘米。可能系长期被积水泡浸而变形(图五)。



图五 墨(M1:43)

#### (八) 金、银器

金圈饰 1件(M1:11)。直径2厘米,重1.7克。

银发钗 2件(M1:13)。形制相同,马鞍形,上端为菱形,下一端带勾。长9—9.2、宽1.8—2.2厘米。

银顶针 1件(M1:10)。圆形,宽边,外边满布凸圆点。边宽0.7、直径1.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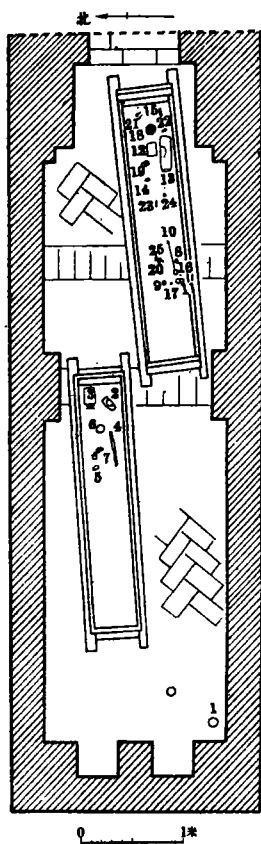
#### (九) 食物

胡瓜 1只(M1:36)。已成碎片。

## 二、西湖区上窑湾老福山晋墓(M2)

这座墓亦系券顶砖室,平面呈凸字形。全墓分甬道、前室、后室三部分。甬道宽1.19、长1.12米;前室宽1.8、长2.13米;后室宽1.8、长4.03米。后室及前室后半段高2.5米,前室前半段低于前室后半段及后室24厘米。墓壁为单砖直铺错缝叠砌,左右两壁从1.1米高处起券。前室前端与后室后壁及前后室交接处各砌一券拱。在前后室交接

的券拱处,基底再纵、横相间顺放叠砌四层砖,高24厘米,把前后室分成两段。后壁中



图六 M2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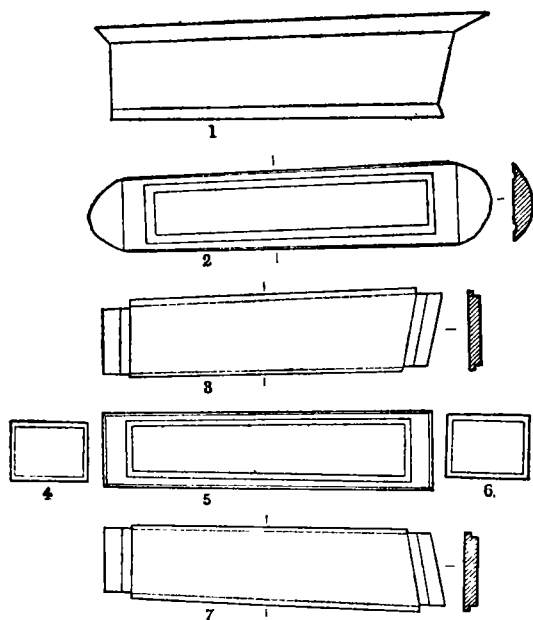
1、26.青瓷杯(26在1左上方处)  
2.石枕 3.黛砚、铜叉形器 4.木架 5、14.石猪 6、10.漆杯 7.铜印、铜镜 8、9、17.金圈 11、19.金手镯 12.黛砚 13.木枕 15.墨 16.琥珀饰 18.铜镜 20.绿松石饰 21.铁刀 22.铜钱 23.银发钗 24.金镂刻双凤饰 25.鍍金发簪

央砌一砖柱,直连券拱。封门为顺砖平砌。前室前端两角起券处各砌出一长15、宽13厘米的灯台。前后室铺底砖除前室后半段与后室前半段交接处为一块砖的纵平铺外,其余均作人字形。墓向90度。墓砖长33、宽15、厚5.5厘米;楔形砖长33、宽15、上端厚5、下端厚3—3.5厘米。砖侧印有对角几何纹、网纹、网钱纹等十七种不同纹饰。墓后室置放两付完整朱漆木棺,但人骨架全腐烂。棺内满积黑色稀泥。左为男棺,盖长3.12、高0.85、宽0.61米。右为女棺,盖长3.72、高0.83、宽0.66米。因墓室内渗水,男棺浮至前后室交接之券拱处。女棺浮至甬道封门砖处(图六、七)。

出土遗物有青瓷器、漆器、铜镜、铜印及金、银装饰品等,现分述于下:

#### (一) 青瓷器

杯 2件(M2:1、26)。形制相同,敛口,浅腹,小平底,外壁近口沿处及内底压有凹弦纹各一周。施青绿釉至腹下部,开冰裂细片,釉稍剥脱(图版拾,3)。另一件,口沿稍破。



图七 M2男棺结构示意图

1.侧视 2.盖板 3.左侧板 4.足挡 5.底板 6.头挡 7.右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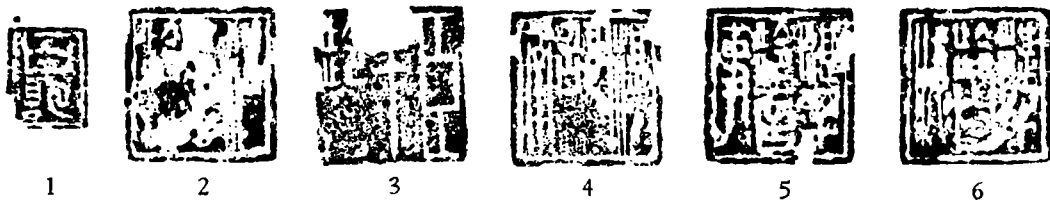
口径 8.6—9、高 4、底径 4.9 厘米。

## (二) 铜、铁器

铜镜 2 件。一件 (M2:7) 男棺内出, 已残破, 纹饰不详。另一件 (M2:18) 女棺内出, 圆钮, 锯齿纹边。内区为篛纹, 钮四周主纹系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图案。直径 9.7 厘米。

铜印 1 方 (M2:7)。印面呈正方形。长方钮, 钮上有一穿孔。篆体, 阴文。钮顶端刻一行计两字, 文曰“白记”(图八, 1)。印之正面刻一行计三字, 文曰“湛千钤”(图八, 2)。其余四侧面皆刻有文字, 按顺时针方向: “臣千钤”; “湛邵南”; “湛千钤言事”; “湛千钤白浅”(图版玖, 1; 图八, 3—6)。印长 2.2、宽 2.2、厚 2.2 厘米。钮高 1.4 厘米。

铜钱 2 枚 (M2:22)。一枚为东汉五铢,



图八 铜印 (M2:7) 印文 (原大)

一枚为“大泉五十”。

叉形器 2 件。形制大小均同。均残断。残长 6.7、宽 2.2—4.2 厘米。

铜棺钉 7 件。方帽, 四稜身。长 31 厘米。

小铁刀 1 件 (M2:21)。残长 8.8 厘米。

## (三) 木、竹器

木枕 1 件 (M2:13)。平面呈长方形, 平底, 凹面。长 33.5、宽 13、高 11 厘米。

竹尖形器 1 件 (M2:21)。竹质。宽端嵌镶有铁。长 6 厘米。

## (四) 漆器

杯 2 件 (M2:6、10)。口微敛, 深腹, 小平底。通体施黑漆。女棺内出的一件, 口径 8.7、高 4.2、底径 5.5 厘米 (图版玖, 5)。男棺内出的一件, 已残破。

## (五) 石器

石猪 2 件 (M2:5、14)。一件体瘦长, 长 7.5、宽 1.4、高 1.7 厘米。一件体短浑圆, 长 4.8、宽 1.6、高 1.6 厘米 (图版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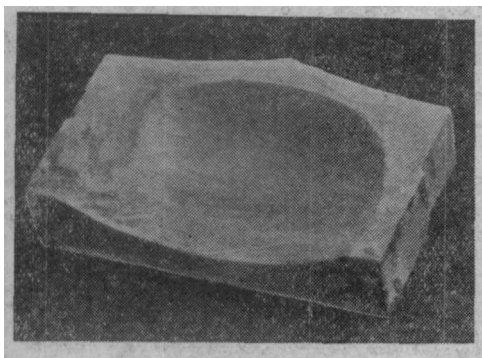
黛砚 2 件 (M2:3、12)。青料石质。平面呈长方形。一件长 16.3、宽 12.9、厚 0.6 厘米。另一件长 15.3、宽 12.4、厚 0.8 厘米。

枕 1 件 (M2:2)。汉白玉质。平面呈凸字形, 平底, 凹面, 无纹饰。长 14.4、宽 8.7 厘米 (图九)。

## (六) 金银器

金圈饰 3 件 (M2:8、9、17)。形制相同, 素边无纹饰。直径 1.6—1.8 厘米。重 0.5—1 克。

金手镯 4 件 (M2:11、19)。形制大小均同, 唯纹饰有别。二件外边饰圆圈、横线条纹。[直径 6.2 厘米, 重 17.2 克。另二件外



图九 石枕(M2:2)

边为单一横线条纹饰。直径 6.2 厘米,重 23.8 克。

金饰物 1 件 (M2:24)。圆形,圈内镂空双凤和水波纹样。直径 2.2 厘米。重 1 克 (图一〇)。



图一〇 金饰(M2:24,1.5倍)

鍍金银发簪 1 件 (M2:25)。簪上端为弯刀形,下端呈锥尖状。簪上附一圆饼形饰,其背面有一小钮,钮中间有一小孔,簪直插钮孔内,并能上下移动。圆饼形饰背面还刻有同心圆及连弧纹饰。通长 10.4 厘米,共重 7 克。

### (七) 墨

墨 1 件 (M2:15)。圆柱形,长 9、直径 2.5 厘米。

## 三、结 语

(一) 这两座合葬墓的结构,砖纹和出土的器物,与我省过去出土的晋墓相近。出土的漆槨、耳杯,半圆方枚神兽镜、青瓷钵等,从形制来看,接近西晋的遗物。但带有褐彩斑的青瓷器,又具有较迟一些的特征。故这两座夫妇合葬墓均应为晋墓。

(二) 根据出土的木简上文字记载, M1 的男性墓主为吴应,字子远,豫章郡南昌县都乡吉阳里人。曾任“中郎”官职。中郎在秦汉时属郎中令,为分掌宿卫侍直的官吏,其将领

谓中郎将,也有把中郎将称为中郎的。两晋南北朝时,诸公府及将军皆置“从事中郎”以为掾属,隋以后废(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晋书·职官志》)。从墓室规模和随葬器物来看,吴应当为“从事中郎”一类之属官。这就为我们探讨南昌一带同类型的六朝墓葬的墓主身分,提供了一项实物资料。

M2 男棺所出的一方铜印,刻有“臣千钤”、“湛邵南”、“湛千钤言事”等字,可证其男性墓主为湛千钤,邵南应是他的字号。《太平寰宇记》卷一六〇有“豫章郡五姓:熊、罗、雷、湛、章”之记载。《姓氏寻覆》亦称:“湛氏以地为氏者,望出豫章、新淦。”可见湛千钤乃系当时豫章的一地主豪族,湛千钤既称“臣”,应任有官职,从其墓室规模和随葬器物推断,当和 M1 吴应的中郎官阶相距不远。

(三) 这两座墓因埋在六、七米深处的沙层中,由于长期积水灌满墓室,空气被水排走,形成自然的密闭状态,因而使棺槨和漆木器得到很好保护,墓内器物除由于水的浮力而移动外,未受人为扰乱,因此,使我们对当时的葬俗有了进一步了解。

(四) M1 出土的木方 (M1:38) 在我省尚属首次发现。其内容系记载吴应棺内的随葬器物清单,它和湖南长沙桂花园晋升平五年周芳命妻潘氏墓出土的衣服券(参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1 期《长沙出土晋墓墓志》)相类似。这为我们了解当时的殓葬习俗、研究汉语量词和书法演变提供了一项新资料。从实际出土器物种类来看,棺外的许多器物(如槨、耳杯、瓷罐、唾壶等)在此件木方中均无记载,可见木方所记的系专指棺内的随葬品,似和汉代的木方泛记圻内随葬品有所不同。木方以及木简 (M1:37) 的字体已近于楷书,木方是在办丧事时临时写成而置于棺内,又是用毛笔直接书写在木板上,这比写其他质地需要刻凿的墓志字体要更自由、随便些,因而也更接近当时通行的字体。

执笔者 余家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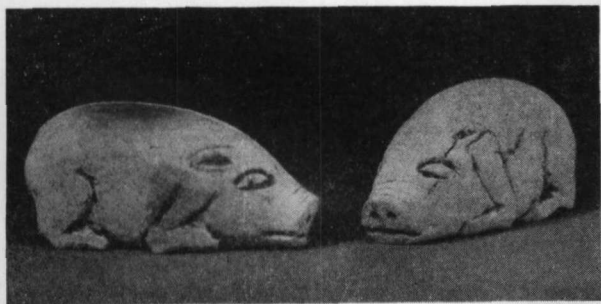


1. 铜印 (M2:7)

南昌晋墓出土遗物



2. 木简 (M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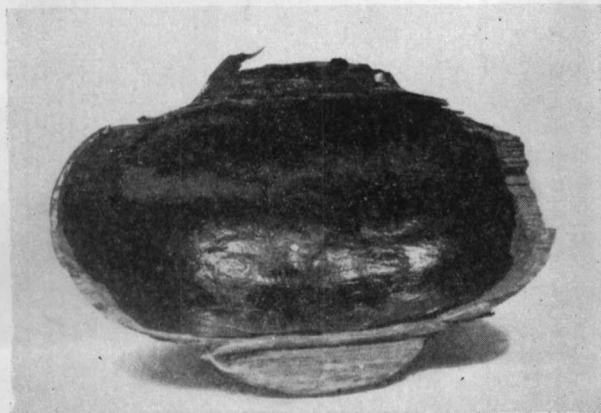


3. 石猪 (M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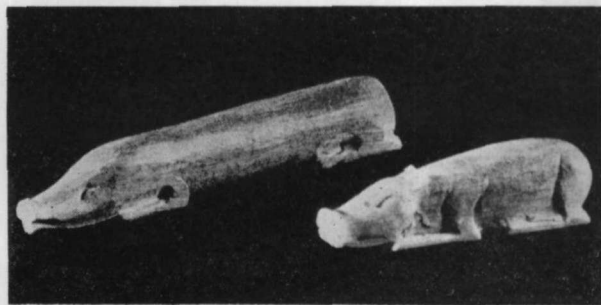


4. 漆耳杯 (M1:21)

5. 漆杯 (M2:10)



6. 石猪 (M2:5,14)



图版拾



1. II式青瓷四系罐(M1:2)



2. 铜镜(M1:40)



3. 青瓷杯(M2:1)



4. I式青瓷钵(M1:31)



5. I式青瓷四系罐(M1:1)

南昌晋墓出土遗物